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16,564,757	16,443,490	18,099,687	18,937,68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20) 利得税	125,638,364	131,000,000	119,500,000	117,57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4,078,198	4,900,000	4,400,000	4,400,000†
(040) 物业税	2,258,216	2,500,000	2,500,000	2,700,000
(050) 薪俸税	50,466,999	51,000,000	55,000,000	52,860,000†
小计	182,441,777	189,400,000	181,400,000	177,530,000†
050 遗产税	137,644	70,000	390,000	70,000
070 印花税	42,879,744	40,000,000	37,700,000	43,8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2,029,188	2,062,480	2,255,782	2,263,208
总额	244,053,110	247,975,970	239,845,469	242,600,888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而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而其他类别文件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4.2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开征**额外印花税**，凡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物业后 24 个月内将其转售者，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0.4%。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39,845,469,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8,130,501,000 元(3.3%)。

在分目**010**博彩及彩票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656,197,000 元(10.1%)，是由于向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博彩税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总目 3 – 内部税收

在分目 **050 遗产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320,000,000 元(457.1%)，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一些特别巨额的遗产税。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为 242,600,888,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755,419,000 元(1.1%)。

在分目 **050 遗产税** 项下的收入减少 320,000,000 元(82.1%)，主要由于剔除一些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的特别巨额的遗产税。

在分目 **070 印花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6,100,000,000 元(16.2%)，主要由于预期在有关法例获通过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收到关乎物业买卖的加强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税款。